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21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沈富揚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富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沈富揚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檢察官僅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而未就本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揭說明，本案即不對被告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然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或素行資料，本院仍得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1.為警查獲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2.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壢交簡字第9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

嗣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194號駁回上訴確定，後有期  
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1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本次為酒  
駕2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被  
告一再漠視我國禁止酒後駕車之政策宣導，明知酒精成分對  
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或食用含酒精成分之食物  
後，將導致對於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  
駕駛車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  
險，置己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不顧，  
並危及整體之道路交通秩序，誠屬不該；3.於警詢、偵訊均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4.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小  
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姚承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法官 黃柏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蔡紫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之3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  
04 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457號聲請簡  
13 易判決處刑書。

##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457號

16 被 告 沈富揚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1 犯罪事實

22 一、沈富揚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3 壙交簡字第9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  
24 萬元確定，復經上訴，經同法院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194號  
25 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1月3日  
26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自113年2月15日凌晨0時許起至  
27 同日凌晨5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世紀KTV  
28 內飲用酒類，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  
29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8時4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因停等紅燈轉綠燈車輛未有移動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上午8時52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富揚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罪質相同，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姚承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楊美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